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 SUN TECHNOLOGY (CHINA) LIMITED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8)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業績公佈

財務概覽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
業績			
收入	4,661,954	2,909,978	+60%
毛利	1,257,751	744,029	+69%
分類EBITDA# (扣除未分配項目前)	862,647	474,582	+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16,971)	16,357	不適用
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201,447	-	不適用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3,262	不適用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之業績	171,753	134,531	+28%
年內溢利	<u>337,290</u>	<u>389,514</u>	-13%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78,175	346,144	-20%
— 非控股權益	59,115	43,370	+36%
	<u>337,290</u>	<u>389,514</u>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變動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 每股盈利：			
基本	0.100	0.125	-20%
攤薄	<u>0.095</u>	<u>0.124</u>	-23%

不包括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 僅供識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變動 + /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財務狀況概覽			
權益總額	4,571,275	4,163,545	+10%
流動資產淨值	1,606,115	1,522,676	+5%
資產總值	<u>6,632,517</u>	<u>5,657,451</u>	+17%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變動 + / (-)
每股資產淨值	<u>1.646</u>	<u>1.499</u>	+10%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全年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資產總值為6,632,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657,500,000港元），相應負債總額為2,061,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93,900,000港元）及權益總額為4,57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63,600,000港元）。資產淨值則為4,571,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163,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為1.646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1.499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681,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41,500,000港元）及短期借款10,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淨額為2,671,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31,9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除以資本總額）為0.2%（二零一七年：0.2%）。資本負債比率被視為穩健，並適合本集團業務持續發展。

資本架構及抵押詳情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10,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600,000港元）及有銀行信貸約18,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200,000港元）。銀行借款乃按年利率5.24%計息（二零一七年：4.57%）。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款及銀行信貸由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賬面淨值分別為2,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9,000,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分別約1,909,600,000港元、380,300,000港元、195,800,000港元、193,2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日圓及澳門幣列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結餘分別約1,820,700,000港元、317,900,000港元、211,500,000港元、188,800,000港元及2,600,000港元乃分別以人民幣、港元、美元、日圓及澳門幣列值。

重大投資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本公佈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股本資產制定任何具體計劃。

匯率風險

本集團產生之收入、所作採購及支付之費用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列值。目前，本集團並無訂有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工具對沖本集團之匯率風險。倘港元、人民幣或日圓之匯率出現任何重大波動，均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或然負債

(A) 與一名客戶訂立表現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與一名客戶訂立表現擔保協議（「表現擔保協議」）。根據表現擔保協議，本公司同意就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恰當及如期履行服務合約向客戶提供擔保，擔保金額不超過60,000,000港元，並同意就因上述附屬公司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引致的索償向該客戶作出彌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確認任何有關表現擔保協議的負債，原因乃本公司董事認為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高。

(B) 與本集團附屬公司訂立擔保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本公司與其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A」）訂立擔保協議（「二零一七年擔保協議」）。根據二零一七年擔保協議，倘附屬公司A停止或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本公司將保證償還附屬公司A因對所述製造商下發的製造訂單所引致而結欠的到期及未償還債務，保證金不超過6,000,000美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未確認任何有關二零一七年擔保協議的負債，原因乃董事認為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高。

有關進一步增加附屬公司A及本公司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附屬公司B」）對所述製造商下發的製造訂單之信貸限額，本公司與附屬公司A及附屬公司B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新擔保協議（「二零一八年擔保協議」）。根據二零一八年擔保協議，倘附屬公司A及／或附屬公司B個別及／或共同停止或未能履行其付款責任，本公司將保證償還附屬公司A及／或附屬公司B個別及／或共同因上述製造訂單所引致而個別及／或共同結欠的到期及未償還債務，保證金不超過10,000,000美元。

二零一七年擔保協議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已告終止，而本公司及上述製造商權利、於其項下之全部義務及責任（如有）已有效撥入二零一八年擔保協議，並受限於二零一八年擔保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總數為2,700人。僱員按部門細分如下：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1,016
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	109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828
金融解決方案	480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220
其他	12
總部	35
	<hr/>
	2,700

本集團確保其僱員薪酬待遇全面且具有競爭力。僱員之薪酬包括每月固定薪金，另加與表現掛鈎之年度花紅。本集團亦設有若干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留聘及激勵僱員。本集團亦資助獲挑選之僱員參與符合本集團業務所需之外界培訓課程。

免責聲明：

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

若干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乃用於評估本集團之表現，例如EBITDA。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明確認可之指標，故未必可與其他公司之同類指標作比較。因此，該等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不應視作經營收入（作為本集團經營表現指標）之替補或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作為衡量流動資金）之替補。提供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純粹為加強對本集團現時財務表現之整體理解。此外，由於本集團以往曾向投資者報告若干採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計算之業績，因此本集團認為載入非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可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保持一致性。

業務回顧

簡明分類業績分析

	附註	營業額		EBITDA [#]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1	3,744,922	1,979,939	884,448	432,375
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	2	291,567	177,224	26,475	26,867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3	209,636	209,683	(24,148)	(9,346)
金融解決方案	4	311,549	295,328	12,054	23,942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5	105,347	250,960	(23,920)	1,692
其他		-	-	(12,262)	(948)
分類業績		4,663,021	2,913,134	862,647	474,582
減：分類間營業額		(1,067)	(3,156)	-	-
合計		<u>4,661,954</u>	<u>2,909,978</u>	<u>862,647</u>	<u>474,582</u>
折舊				(297,496)	(179,040)
攤銷				(434)	(8,9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收益				(16,273)	16,605
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B			(201,447)	-
分類經營溢利				346,997	303,197
未分配其他收入				5,145	5,1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93,641)	(71,443)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63,262
經營溢利				<u>258,501</u>	<u>300,177</u>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A	4,661,954	2,909,978
銷售成本	B	(3,404,203)	(2,165,949)
毛利		1,257,751	744,029
其他收入	A	43,894	46,72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A	(16,922)	21,139
銷售開支	B	(96,829)	(113,394)
行政費用	B	(687,992)	(461,580)
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B	(201,447)	-
信貸減值虧損		(39,954)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C	-	63,262
經營溢利		258,501	300,177
融資成本		(89)	(9)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之業績	D	171,753	134,531
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權益攤薄收益	D	-	1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0,165	434,812
所得稅開支		(92,875)	(45,298)
年內溢利		<u>337,290</u>	<u>389,514</u>
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278,175	346,144
- 非控股權益		59,115	43,370
		<u>337,290</u>	<u>389,514</u>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u>0.100</u>	<u>0.125</u>
攤薄		<u>0.095</u>	<u>0.124</u>

[#] 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虧損)，及不包括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收益。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E	747,258	540,904
無形資產		1,884	1,985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F	1,931,188	1,823,2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G	-	178,3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G	895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H	273,745	96,187
存貨	I	162,275	95,407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J	149,178	278,319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 其他流動資產	J	131,625	66,890
應收貸款	K	536,295	2,205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L	15,116	16,289
短期銀行存款		1,583	16,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1,475	2,541,482
資產總值		6,632,517	5,657,45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6,942	6,942
儲備		4,371,271	4,052,400
非控股權益		4,378,213	4,059,342
		193,062	104,203
權益總額		4,571,275	4,163,545
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	163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M	251,043	239,199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M	266,710	292,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M	1,376,874	848,409
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L	114,190	57,755
即期所得稅負債		42,069	46,197
借款		10,247	9,596
負債總額		2,061,242	1,493,906
權益及負債總額		6,632,517	5,657,451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每股資產淨值		1.646	1.49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99,043	(153,44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69,991)	(273,37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371	12,8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244,423	(414,01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41,482	2,804,9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匯兌(虧損)／收益	(104,430)	150,517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1,475	2,541,482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八年度」），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為4,66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七年度」）增加60%。年內溢利合共為337,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度則為389,500,000港元。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為6,632,5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5,657,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為1,606,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522,700,000港元。

分類表現回顧

(1)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3,744,922	1,979,939	+89%
EBITDA#	884,448	432,375	+105%
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195,300	-	不適用
經營溢利	397,001	260,657	+52%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不包括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分類營業額為3,744,9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度則為1,979,9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度末，累計活躍國內商戶數超過4,200,000戶，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月度交易額逾人民幣1,700億元。分類經營溢利增加主要由於交易運作的規模擴大所致。儘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授出的購股權而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開支約195,3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公佈），分類經營溢利仍為397,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度260,700,000港元上升52%。

(2) 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291,567	177,224	+65%
EBITDA#	26,475	26,867	-1%
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6,147	-	不適用
經營溢利	19,699	26,390	-25%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不包括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年內，分類營業額為291,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度則為177,200,000港元，漲幅超過65%。磁條卡加密解碼芯片的銷售額保持穩定，而安全微控制器的銷售額則大幅上升。分類經營溢利為19,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度則為26,400,000港元。儘管分類營業額增加，分類經營溢利下跌主要由於(i)研發開支較去年上升；及(ii)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授出的購股權而於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類之一間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開支約6,100,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之公佈）所致。

(3)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208,569	206,527	+1%
EBITDA#	(24,148)	(9,346)	不適用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 (虧損) / 收益	(16,273)	16,605	不適用
經營(虧損) / 溢利	(42,696)	4,043	不適用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及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收益

二零一八年度，我們繼續向中移動電商基地、中移動IVR基地及中移動動漫基地提供優質高效的支援服務，如產品開發、業務營運及系統維護。年內，分類營業額為208,6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度則為206,500,000港元。分類經營虧損為42,7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度則為分類經營溢利4,000,000港元。分類經營虧損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為16,300,000港元；及(ii)向多個開發中的新項目（如網上保健服務、網上教育課程等）投入額外資源令其他經營開支增加所致。

(4) 金融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311,549	295,328	+5%
EBITDA	12,054	23,942	-50%
經營溢利	11,776	14,862	-21%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年內，分類營業額為311,5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度則為295,3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合共為11,8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度則為14,900,000港元。分類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年內研發開支增加所致。

(5)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變動 + / (-)
營業額*	105,347	250,960	-58%
EBITDA	(23,920)	1,692	不適用
經營虧損	(26,424)	(1,688)	不適用

*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分類營業額為105,3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度下降58%。營業額下降乃主要由於出貨量較二零一七年度減少所致。二零一七年度成功中標數量及規模縮減使本年度的經營環境面臨嚴峻挑戰。分類經營虧損為26,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度則為1,700,000港元。

整體財務業績及狀況

(A) 收入及其他收入

綜合營業額為4,662,0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度增加60%。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之分類營業額增加所致。請參閱上文附註(1)至(5)之分類表現。二零一八年度其他收入主要為利息收入。

(B) 銷售成本及經營開支

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之營業額增加所致。

年內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而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的原因為：(a)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及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類之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開支約201,400,000港元；及(b)平均人數及平均工資增加；(ii)研發開支增加；(iii)信貸減值虧損增加及(iv)由二零一七年度外匯收益淨額變為二零一八年度外匯虧損淨額所致。

(C)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二零一七年度該筆款項指出售本公司當時全資附屬公司Merchant Support Co., Ltd. (「MS」)之收益，該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

(D)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業績及權益攤薄收益

本集團應佔本公司之聯營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環球」，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業績。

作為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 (「Cloopen」) (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普通股股東，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Cloopen普通股之權益，而該項投資於本年度對綜合收益表並無整體財務影響。

(E) 投資物業、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租賃土地

結餘主要指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以及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之固定資產。

(F)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結餘主要指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33.1%實際權益之公平值約為1,030,100,000港元，而投資公平值低於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旨在釐定投資之可回收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按使用價值基準評估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

按本集團所持Cloopen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計算，本集團於Cloopen之實際普通股權益為50.5%。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Cloopen虧損超過其於Cloopen普通股之權益，而該項投資於本年度對綜合收益表並無整體財務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Cloopen普通股之權益賬面值為零，而本集團於Cloopen之普通股之權益公平值約為410,800,000港元。

本集團對百富環球及Cloopen的未來前景持樂觀態度，並將繼續審慎及靈活地評估其投資策略，以提升股東價值。有關該等投資表現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10。

(G)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非上市股本投資之權益900,000港元。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乃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所致。請同時參閱下文附註(H)。

(H)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結餘指(i)本集團於Cloopen 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的公平值102,800,000港元；(ii)本集團於Cloopen 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權益的公平值39,000,000港元；(iii)於香港上市買賣證券的公平值2,000,000港元；及(iv)於創投基金之權益的公平值129,900,000港元（有關結餘由於會計政策變動於二零一八年獲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in Access Limited（「Main Access」）（作為認購方之一）訂立股份認購協議，以認購2,434,015股Cloopen D系列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美元。D系列認購協議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完成。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

(I) 存貨

金額主要指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以及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類的存貨。年內，錄得1,300,000港元用作滯銷及過期庫存之存貨撥備。

(J)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及其他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附註(i)(a))	148,173	270,240
應收票據 (附註(i)(b))	11,468	13,902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10,463)	(5,823)
	<u>149,178</u>	<u>278,319</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附註(ii))	<u>131,625</u>	<u>66,890</u>
合計	<u><u>280,803</u></u>	<u><u>345,209</u></u>

附註(i)：

(a)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09,685	188,974
91至180日	2,919	27,060
181至365日	8,335	19,564
365日以上	<u>27,234</u>	<u>34,642</u>
	<u><u>148,173</u></u>	<u><u>270,240</u></u>

所有賬齡分類下之應收賬款減少乃主要由於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下之應收賬項結餘減少所致。

(b) 應收票據歸屬於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分類以及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

附註(ii)：

結餘增加主要由於來自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以及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之增值稅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K)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根據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應收客戶的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根據到期付款日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553,676	2,059
逾期一至三個月	9,365	146
逾期三個月以上	6,061	—
應收貸款總額	569,102	2,205
減：應收貸款之減值撥備	(32,807)	—
	<u>536,295</u>	<u>2,205</u>
非即期	479	—
即期	535,816	2,205
	<u>536,295</u>	<u>2,205</u>

(L) 應收／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應收／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應付百富環球以及Cloopen及其附屬公司之款項。應收／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M)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附註(i)(a))	247,878	218,178
應付票據 (附註(i)(b))	3,165	21,021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附註(ii))	266,710	292,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iii))	1,376,874	848,409
合計	<u>1,894,627</u>	<u>1,380,195</u>

附註(i)：

(a) 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205,694	141,038
91至180日	2,663	33,096
181至365日	17,774	30,344
365日以上	21,747	13,700
	<u>247,878</u>	<u>218,178</u>

- 賬齡介乎0至90日之應付賬款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之未償還結餘所致；部分被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之未償還結餘減少抵銷。
- 賬齡介乎91日至180日及介乎181日至365日之應付賬款減少主要由於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之未償還結餘減少所致。

(b) 應付票據歸屬於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分類。

附註(ii)：

有關結餘指就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應付商戶之款項。有關金額一般於30日內與該等客戶進行結算。

附註(iii)：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供款*	273,934	219,370
按金及預先收取款項**	790,958	445,287
應計分包成本	115,888	114,631
其他***	196,094	69,121
	<u>1,376,874</u>	<u>848,409</u>

*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供款增加主要由於與去年相比年終花紅增加所致。

** 按金及預先收取款項增加主要由於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向商戶及代理所收取之按金及保證金增加所致。

*** 增加乃主要由於固定資產收購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之應付其他累計手續費增加所致。

主要投資及融資活動

(A) 認購Cloopen D系列優先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Main Access（作為認購方之一）與(i)本公司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Cloopen」）、Cloopen兩間附屬公司（即雲通訊（香港）有限公司及安迅冠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安迅」）、北京容聯易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容聯」）（一間透過合約安排由安迅行使控制權並享有經濟利益之公司，統稱（「Cloopen集團」））；(ii)創辦股東（即孫昌勛先生及李曉光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投資控股公司，即Cloopen Co., Ltd. 及Slivo Co., Ltd.）；及(iii)其他認購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D系列認購協議」）。根據D系列認購協議，Main Access有條件同意認購2,434,015股Cloopen D系列優先股，代價為5,000,000美元。D系列認購協議完成時，Cloopen將已向D系列優先股之所有認購者，包括Main Access（假設根據Cloopen僱員購股權計劃預留以發行予其高級職員、董事、僱員或顧問的Cloopen 21,119,408股普通股（「僱員購股權計劃股份」）獲配發及發行）發行合共12,462,157股D系列優先股，相當於Cloopen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6.02%，而Cloopen集團將已根據D系列認購協議於此一連串D系列優先股發行中籌得25,600,000美元（於扣除開支前）。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緊接D系列認購協議完成前，本集團於Cloopen之股本權益中擁有約27.34%權益（假設所有僱員購股權計劃股份及可轉換優先股將獲配發及發行）。D系列認購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完成，而緊隨其後，本集團於Cloopen擁有之股本權益約為26.87%（假設所有僱員購股權計劃股份及可換股優先股獲配發及發行）。

緊隨D系列認購協議完成後及於本公佈日期，Cloopen集團一直為並將仍為本公司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

(B) 向百富環球集團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就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之業務而言，本集團不時向百富環球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百富環球集團」）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十二個月期間及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本集團已向百富環球集團購買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總金額分別約為151,200,000港元及140,200,000港元（包括本集團之應付稅項）。

本集團向其商家客戶提供電子支付終端產品，繼而徵收費用。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向百富環球集團購買之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以固定資產入賬，而相關折舊開支則於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銷售成本入賬。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及百富環球集團之相關成員公司已不時訂立個別協議，內容有關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之相關買賣。

就電子支付終端產品應付之價格由本集團與百富環球集團經參考於相關時間具類似規格產品之通用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協定。本集團一般每六個月向百富環球集團結算購買成本。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有關購買之公佈。

業務展望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截至二零一八年底，支付業務總體交易規模繼續保持穩健增長，隨行付累計國內活躍商戶總數已突破420萬戶，全年交易額累計超過16,300億人民幣。借助於掃碼支付的便利性及可及性，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分類全年保持強勁增長，交易規模比上年增長逾40%，商戶規模增長超過60%，同時由於產品性能的提升和創新管道模式的進一步深化落地，帶來整體分類銷售收入增長超過65%，並且非支付類收入穩步上升。

通過創新型的鑫聯盟管道模式，我們在國內簽約了大量的銷售代表，為二三線城市小微商戶的拓展提供了強勁動力。同時在智慧支付平台基礎上搭建了服務商開放平台，為各類有支付需求的軟體服務商、系統集成商提供包括銀行卡、雲閃付、微信、支付寶在內的聚合支付解決方案，成為線下最綜合的支付平台，進而更好地為廣大的中小微商戶提供基於場景的支付、結算服務。

我們的金融科技業務已在全國範圍內開展，經過一年多對風險模型的研究，通過系統化手段提升了風險防範能力，累計放款逾人民幣9.3億元；年內供應鏈金融資產管理平台結合區塊鏈技術完成SAAS化架構部署，上線了智慧合約，核心企業、金融機構、運營公司陸續入駐。憑藉近年來技術及風控能力的深厚積累，相繼獲得各協會、機構及媒體頒發的多項榮譽。成為線下小微商戶數量第一、場景綜合實力排名第二的收單機構。伴隨著國內監管機構逐步加大的監管力度，隨行付將加大包括反洗錢在內的各項合規制度建設、加強運營監控，防範各類風險。相信公司未來有能力為更廣泛的人群提供更低成本、更高效率、更多元化的支付和金融科技服務。

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

受惠於中國市場支付市場的迅猛發展，資訊安全晶片業務在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繼續擴張，但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市場趨於平穩，競爭也更加激烈。全年銷售額取得較大幅度增長，其中磁條加密解碼晶片銷售平穩，安全微控制器（MCU）取得迅速增長。預計二零一九年市場會趨於平穩，但不排除受到央行針對支付市場的政策影響，發生變化。其他各項研發專案進展順利，各產品的成本降低工作也都在有條不紊的開展。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我們一直定位為通信、支付、電商行業相關的優質技術產品及運營服務提供者。二零一八年至今，公司成功續簽了和中移動電商基地、中移動IVR基地以及動漫基地的新的運營支撐合約。同時，在全體員工的努力下，成功完成二零一八年的各項支撐運營工作，並獲得了移動的良好評價。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為中國移動和包業務、IVR語音業務和動漫業務提供運營支撐服務，並且力爭使支撐收入保持平穩。我們也將繼續加大對國內移動運營商外的市場和行業進行拓展，特別是海外移動支付市場。我們展望在二零一九年成功拓展海外移動支付技術服務類專案。並且爭取用三至五年時間開拓一個全新市場，擴大通信行業之外的收入占比，全力確保業務持續穩定健康發展。

金融解決方案

二零一八年，在傳統客戶市場，期內如期完成徽商銀行(Huishang Bank)新一代核心系統投產、大新銀行(Dah Sing Bank)新一代核心系統專案一期投產等重要任務；並中標中信銀行(China CITIC Bank)核心下移、山東省城市商業銀行合作聯盟(Shandong City Commercial Banks Alliance)批量優化諮詢、南洋商業銀行(中國)(Nanyang Commercial Bank (China))資料移轉等專案。在穩固傳統客戶市場的基礎上，圍繞如下四個方面進行新業務拓展：(1)積極進行傳統業務條線的新客戶拓展；(2)在傳統業務條線之外進行產品線的擴展；(3)繼續拓展銀行客戶之外的金融服務市場，包括保險客戶及財務公司市場；(4)針對香港虛擬銀行需求進行業務準備佈局，在年內已與三家客戶簽訂虛擬銀行核心業務系統建設意向。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二零一九年，國家電網電錶及用電資訊採集設備招標總量，預計將與二零一八年相當，市場形勢依然嚴峻。國家電網繼續推進新技術的發展，尤其是DLT698.45物件導向的互通性資料交換協議。在國家電網二零一八年的招標中，所有產品均需符合該協定，方可取得投標資格。在二零一九年，預期在目前已獲得投標資格的產品基礎上，我們將有更多產品取得投標資格。目前，國家電網電科院正在研究和建設IR46電能表國標規範。我們一直在緊密跟蹤國家電網新技術的發展，積極跟進。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入	2, 3	4,661,954	2,909,978
銷售成本	4	(3,404,203)	(2,165,949)
毛利		1,257,751	744,029
其他收入	2	43,894	46,721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	(16,922)	21,139
銷售開支	4	(96,829)	(113,394)
行政費用	4	(687,992)	(461,580)
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201,447)	–
信貸減值虧損	4	(39,95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63,262
經營溢利		258,501	300,177
融資成本		(89)	(9)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之業績	10	171,753	134,531
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權益之攤薄收益	10	–	1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0,165	434,812
所得稅開支	5	(92,875)	(45,298)
年內溢利		337,290	389,514
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78,175	346,144
非控股權益		59,115	43,370
		337,290	389,514
		每股港元	每股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基本	6	0.100	0.125
攤薄	6	0.095	0.124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	337,290	389,514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i>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78,517)	78,739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之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38,567)	54,179
攤薄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權益後釋出之儲備		
—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31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價值變動	—	61,635
出售附屬公司後釋出之儲備	—	(1,699)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後釋出之儲備	—	(4,782)
<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價值變動	(14,384)	—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461	(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扣除稅項)	<u>206,283</u>	<u>577,878</u>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56,406	528,126
— 非控股權益	<u>49,877</u>	<u>49,752</u>
	<u>206,283</u>	<u>577,878</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75	1,906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193	507,024
租賃土地		30,490	31,974
無形資產		1,884	1,985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10	1,931,188	1,823,24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7	–	178,38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7	895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2,807	3,028
應收貸款	9	479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	271,741	93,485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66,252	2,641,032
流動資產			
存貨		162,275	95,407
其他流動資產		68,988	31,696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49,830	32,166
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15,116	16,289
應收貸款	9	535,816	2,205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149,178	278,31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	2,004	2,702
短期銀行存款		1,583	16,1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1,475	2,541,482
流動資產總值		3,666,265	3,016,419
資產總值		6,632,517	5,657,451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942	6,942
儲備		4,371,271	4,052,400
		4,378,213	4,059,342
非控股權益		193,062	104,203
權益總額		4,571,275	4,163,54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9	163
其他應付款項	12	983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092	1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2	251,043	239,199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12	266,710	292,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	1,375,891	848,409
應付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		114,190	57,755
當期稅項負債		42,069	46,197
借款		10,247	9,596
流動負債總額		2,060,150	1,493,743
負債總額		2,061,242	1,493,906
權益及負債總額		6,632,517	5,657,45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之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

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時須作出若干重要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應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

會計政策及披露變動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若干新訂或經修訂準則適用於本報告期。其中，下列準則與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

其他準則並無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造成重大影響且毋須作出任何調整。

下文闡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確認、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工具、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法之條文。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下文所述會計政策變動及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一般毋須重列比較資料。因此，新減值守則所引起的重新分類及調整並無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重列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採納的影響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當日），本集團的管理層已評估本集團所持有的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並將金融工具分類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適當類別。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原先呈列	自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附註(i))	自可供出售金融 資產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ii))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15,536	(15,536)	—	—
— 非上市投資基金	162,849	—	(162,849)	—
	<u>178,385</u>	<u>(15,536)</u>	<u>(162,849)</u>	<u>—</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	162,849	162,849
— 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93,485	—	—	93,485
— 上市買賣證券	2,702	—	—	2,702
	<u>96,187</u>	<u>—</u>	<u>162,849</u>	<u>259,036</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 非上市股本證券	—	15,536	—	15,536
	<u>—</u>	<u>15,536</u>	<u>—</u>	<u>15,536</u>
		可供出售 重估儲備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儲備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按原先呈列		84,369	—	2,131,971
非上市股本證券				
—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 (附註(i))		(8,172)	8,172	—
非上市投資基金				
—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ii))		(76,197)	—	76,19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u>—</u>	<u>8,172</u>	<u>2,208,168</u>

附註：

(i) 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股本證券

本集團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其股本證券（先前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原因為有關股本投資為預期不會於短中期內出售的長期及策略投資。故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為15,536,000港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相關累計公平值收益8,172,000港元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儲備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儲備。

(ii) 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上市投資基金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公平值為162,849,000港元之非上市投資基金已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之準則，原因為有關現金流量並非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以及非上市投資基金具有有限定期。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相關累計公平值收益76,197,000港元已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盈利。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與投資有關之公平值虧損為25,660,000港元。

由於新規定僅影響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不持有該等負債，因此，本集團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將不會受影響。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有兩類金融資產適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最新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本集團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該等各類別資產的減值方法。

儘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銀行存款亦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惟已識別的減值虧損並不重大。

(i)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規定允許對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採用全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共通的信貸風險特徵將應收賬款分類，以及考慮客戶性質及其賬齡，一併對其可收回機會進行評估。預期虧損率乃按照不超過三年內出現的過往信貸虧損計算，並作出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賬款能力因素之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管理層已緊密監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質素及可回收性。截至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簡化預期信貸虧損方法並未導致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產生任何額外減值虧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同分組應用之預期虧損率最多為12.4%，其並無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ii)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的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應收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之款項及應收貸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以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釐定。12個月的預期信貸虧損為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該部分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然而，自發生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撥備將以年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為基準。管理層緊密監察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的信用質素及可收回性，並認為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期信貸虧損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

(b) 已頒佈但本集團尚未採用的準則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頒佈。其將導致幾乎所有租賃由承租人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原因為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劃分已被刪除。根據該新訂準則，資產（該租賃項目的使用權）與支付租金之金融負債被確認。唯一例外者為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該準則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報告日期，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69,614,000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釐定該等承擔對資產確認及未來付款責任之影響程度以及其將如何影響本集團之溢利及現金流量分類。

部分承擔可能涉及短期低價值租約之例外情況，而部分承擔則可能與不符合資格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指租賃之安排有關。

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強制採納該準則。本集團擬應用簡化過渡方法，且不會在首次採納前的年度重列比較款項。物業租賃資產使用權將按過渡時期進行計量，猶如新訂規則一直被應用。所有其他資產使用權將於採納時按租賃負債金額進行計量（根據任何預付款項或應計租賃開支進行調整）。

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將會對實體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的準則及詮釋。

2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於年內確認之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收益淨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3,744,922	1,979,939
銷售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	291,567	177,224
提供平台運營解決方案	208,569	206,527
提供金融解決方案	311,549	295,328
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105,347	250,960
	<u>4,661,954</u>	<u>2,909,978</u>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3,717	27,807
補貼收入	16,423	12,513
租金收入	2,419	2,210
其他	1,335	4,191
	<u>43,894</u>	<u>46,721</u>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虧損)		
— 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9,387	16,605
— 非上市投資基金	(25,660)	—
— 上市買賣證券	(698)	(2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所得之股息收入	49	—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4,782
	<u>(16,922)</u>	<u>21,139</u>

3 分類資料

管理層根據董事會審閱以作出策略決定之內部報告而釐定經營分類。

董事會從產品角度考慮本集團業務。

本集團之內部報告分為五個主要經營分類：

- (a)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主要從事提供支付交易處理服務、商戶招攬以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 (b) 信息安全芯片及解決方案—主要從事提供資訊系統諮詢服務以及銷售磁條卡加密解碼芯片以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 (c) 平台運營解決方案—主要從事提供電訊及移動支付平台運營服務及運營增值服務；
- (d) 金融解決方案—主要從事向金融機構及銀行提供資訊系統諮詢、集成與運營服務及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
- (e) 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能計量產品、數據收集終端及相關產品及解決方案。

董事會按扣除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計算經調整盈利／（虧損）（「EBITDA」）評估經營分類之表現。

本集團年內之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分類分析如下：

	支付 交易處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信息 安全芯片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能計量 產品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集團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3,744,922	291,567	209,636	311,549	105,347	-	4,663,021
分類間營業額	-	-	(1,067)	-	-	-	(1,067)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3,744,922</u>	<u>291,567</u>	<u>208,569</u>	<u>311,549</u>	<u>105,347</u>	<u>-</u>	<u>4,661,954</u>
分類EBITDA (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及附屬公司之 僱員獎勵計劃)	<u>884,448</u>	<u>26,475</u>	<u>(24,148)</u>	<u>12,054</u>	<u>(23,920)</u>	<u>(12,262)</u>	<u>862,647</u>
折舊	(292,147)	(629)	(2,131)	(278)	(2,214)	(97)	(297,496)
攤銷	-	-	(144)	-	(290)	-	(43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16,273)	-	-	-	(16,273)
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u>(195,300)</u>	<u>(6,147)</u>	<u>-</u>	<u>-</u>	<u>-</u>	<u>-</u>	<u>(201,447)</u>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u>397,001</u>	<u>19,699</u>	<u>(42,696)</u>	<u>11,776</u>	<u>(26,424)</u>	<u>(12,359)</u>	<u>346,99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5,145
未分配企業開支							(93,641)
融資成本							(89)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之業績							<u>171,753</u>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0,165
所得稅開支							<u>(92,875)</u>
年內溢利							<u><u>337,290</u></u>

	支付 交易處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信息 安全芯片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能計量 產品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集團合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							
分類營業額	1,979,939	177,224	209,683	295,328	250,960	-	2,913,134
分類間營業額	-	-	(3,156)	-	-	-	(3,156)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1,979,939</u>	<u>177,224</u>	<u>206,527</u>	<u>295,328</u>	<u>250,960</u>	<u>-</u>	<u>2,909,978</u>
分類EBITDA (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u>432,375</u>	<u>26,867</u>	<u>(9,346)</u>	<u>23,942</u>	<u>1,692</u>	<u>(948)</u>	<u>474,582</u>
折舊	(171,718)	(477)	(3,075)	(525)	(3,126)	(119)	(179,040)
攤銷	-	-	(141)	(8,555)	(254)	-	(8,95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u>-</u>	<u>-</u>	<u>16,605</u>	<u>-</u>	<u>-</u>	<u>-</u>	<u>16,605</u>
分類經營溢利/(虧損)	<u>260,657</u>	<u>26,390</u>	<u>4,043</u>	<u>14,862</u>	<u>(1,688)</u>	<u>(1,067)</u>	<u>303,197</u>
未分配其他收入							5,161
未分配企業開支							(71,443)
融資成本							(9)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63,262
應佔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之業績							134,531
以權益法入賬之一項投資權益攤薄收益							1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434,812
所得稅開支							(45,298)
年內溢利							<u>389,514</u>

未分配企業開支指用於所有分類之成本，分別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1,981,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640,000港元）、投資物業折舊19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2,000港元）及租賃土地攤銷76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之添置如下：

	支付 交易處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信息 安全芯片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能計量 產品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集團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2,848,317	248,240	637,276	339,802	249,455	102,338	3,169,150	(962,061)	6,632,517
分類負債	(1,768,738)	(193,738)	(318,483)	(321,434)	(175,311)	(158,290)	(87,309)	962,061	(2,061,242)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不包括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應收貸款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537,266	2,612	1,647	161	296	6	1,311	-	543,29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資產與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流動資產之添置如下：

	支付 交易處理 解決方案 千港元	信息 安全芯片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平台運營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金融 解決方案 千港元	電能計量 產品及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集團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類資產	1,888,946	146,695	772,790	346,121	362,179	72,020	3,154,717	(1,086,017)	5,657,451
分類負債	(1,263,715)	(110,624)	(380,191)	(315,595)	(261,928)	(170,130)	(77,740)	1,086,017	(1,493,906)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非流動資產之添置 (不包括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 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88,523	287	2,099	1,341	464	4	-	-	392,718

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1,931,18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823,245,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561,84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7,339,000港元)。

年內,非流動資產之添置主要包括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二零一七年:相同)。

向董事會提供之資料採用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法計量。該等資產與負債按分類之業務分配。

分類間之銷售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向董事會匯報自外部客戶之收入採用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法計量。

本集團主要所在於中國大陸及香港(二零一七年:中國大陸、香港及日本)。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營業額(按該營業額產生之地區釐定)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4,556,117	2,844,322
香港	105,837	55,651
日本	—	10,005
	<u>4,661,954</u>	<u>2,909,978</u>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應收貸款、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二零一七年: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流動資產(按相關資產所在地釐定)載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747,475	542,071
香港	1,667	818
	<u>749,142</u>	<u>542,889</u>
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2,880,301	2,293,956
香港	783,310	719,766
其他	2,654	2,697
	<u>3,666,265</u>	<u>3,016,419</u>

4 以性質區分之開支

於銷售成本、銷售開支及行政費用計入之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103	2,950
— 非核數服務	977	8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9,477	180,680
投資物業折舊	198	212
租賃土地攤銷	986	981
無形資產攤銷	208	8,729
僱員福利支出（不包括附屬公司之僱員獎勵計劃， 包括董事酬金）	697,934	513,482
售出存貨成本（包括撥回撥備／存貨撥備）	298,082	315,022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37,144	31,980
研究及開發成本（包括員工成本）	322,752	185,609
信貸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附註11）	5,125	—
— 應收貸款（附註9）	34,82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5)	302
存貨撥備	1,253	783

5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海外稅項	92,925	45,344
遞延稅項	(50)	(46)
所得稅開支	<u>92,875</u>	<u>45,298</u>

香港利得稅為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海外溢利稅項則以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當時之稅率計算。

中國附屬公司須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除非優惠稅率適用於附屬公司所在城市，否則企業所得稅適用稅率為25%。

倘一間附屬公司須遵照企業所得稅之規定及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則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倘一間附屬公司須遵照企業所得稅之規定及合資格成為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則規定首兩年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0%，隨後三年稅率為12.5%。

主要附屬公司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

北京高陽金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高陽金信信息」）於二零一五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續新為高新技術企業。杭州百富電子技術有限公司（「杭州電子技術」）於二零一八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續新為高新技術企業。隨行付支付有限公司（「隨行付」）於二零一七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續新為高新技術企業。湖南高陽通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湖南高陽通聯」）於二零一七年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再次合資格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陽金信信息、杭州電子技術、隨行付及湖南高陽通聯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七年：相同）。

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於二零一五年根據中國新企業所得稅法合資格成為軟件及集成電路企業。因此，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2.5%（二零一七年：12.5%）。

6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u>278,175</u>	<u>346,144</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776,834</u>	<u>2,776,8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港元)	<u>0.100</u>	<u>0.125</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轉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假設而調整收入淨額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五類（二零一七年：三類）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一間聯營公司－百富環球科技有限公司（「百富環球」）發行之購股權、一間聯營公司－Cloopen Group Holding Limited（「Cloopen」）發行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及附屬公司－隨行付及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發行之購股權（二零一七年：百富環球發行之購股權及Cloopen發行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假設百富環球之購股權未獲行使而計算，原因為其將會對每股基本盈利產生反攤薄影響。

百富環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購股權產生攤薄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百富環球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具有攤薄影響。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少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收益減少將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減少，則行使百富環球之購股權將具有攤薄影響。釐定可按公平值收購之股份數目（按聯營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公平值釐定）乃根據百富環球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貨幣價值計算。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百富環球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作比較。

就Cloopen發行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Cloopen之權益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七年：相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虧損超過其於Cloopen普通股之權益，故行使上述購股權及可換股優先股將不會對每股攤薄盈利造成任何影響（二零一七年：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使隨行付及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之未行使購股權可能具有攤薄影響。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減少，則行使隨行付及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之購股權將具有攤薄影響。釐定可按公平值收購之股份數目（按附屬公司股份之平均年度公平值釐定）乃根據隨行付之未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貨幣價值計算。上文所計算之股份數目乃與假設隨行付及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之購股權獲行使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千港元)	278,175	346,144
假設百富環球發行之所有尚未行使攤薄購股權獲行使 (千港元)		
— 於百富環球之應佔溢利減少	—	(89)
— 於百富環球之攤薄收益減少	—	(2,316)
假設隨行付及兆訊恒達微電子技術發行之所有尚未行使攤薄購股權獲行使 (千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減少	(13,728)	—
用以釐定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溢利 (千港元)	<u>264,447</u>	<u>343,739</u>
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776,834</u>	<u>2,776,83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溢利 (每股港元)	<u>0.095</u>	<u>0.124</u>

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a)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包括非持作買賣之香港境外非上市股本證券，且本集團已於初步確認時不可撤銷地進行選擇。此乃戰略投資，且本集團認為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更為貼切。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按原先呈列會計政策變動(附註1)	-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5,53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15,536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估公平值虧損	(14,384)
匯兌調整	(2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895</u>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

(b)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包括非上市股本證券及非上市投資基金，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6,113
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重估公平值收益	61,635
匯兌調整	10,63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78,385</u>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15,536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162,849
	<u>178,385</u>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按人民幣列值。

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指於非上市投資基金、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及上市買賣證券之投資（於二零一七年：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及上市買賣證券）。該等金融資產乃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及有關詳情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按原先呈列	96,187
會計政策變動（附註1）	
— 自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u>162,84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經重列	259,036
添置	39,00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重估公平值虧損淨額	(16,971)
匯兌調整	<u>(7,320)</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273,745</u></u>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76,880
添置	2,950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重估公平值收益淨額	<u>16,35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u>96,187</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投資基金（附註(a)）	129,869	—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附註(b)）	141,872	93,485
	<u>271,741</u>	<u>93,485</u>
流動資產		
香港上市買賣證券（附註(c)）	2,004	2,702
	<u>273,745</u>	<u>96,187</u>

附註：

(a)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投資基金

非上市投資基金之賬面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b) 香港境外之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分別認購7,443,326股Cloopen之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2,434,015股Cloopen之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本集團所認購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代價分別約為78,000,000港元（相當於10,000,000美元）及39,000,000港元（相當於5,000,000美元）。

本集團（作為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持有人）有：

- (i) 權利要求Cloopen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日（就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言）及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就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而言）或發生最終認購協議所訂明之其他條件（以較早者為準）後按相等於下列較高者之價格贖回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具8%複合年利率回報加任何應計但未付股息之發行價或於贖回日期之公平值；及
- (ii) 權利於最終認購協議所訂明之轉換日期根據若干條件按轉換價將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轉換為Cloopen之普通股。

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連同上述權利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並按公平值確認。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之公平值乃由獨立估值師於首次入賬日期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估值。

非上市可換股優先股之賬面值乃以美元列值。

(c) 香港上市買賣證券

上市買賣證券的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之現行買入價計算，其賬面值以港元列值。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於綜合收益表內「其他（虧損）／收益淨額」中列賬。

9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為於小額貸款日常業務過程中應收客戶的款項，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及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i) 應收貸款之賬齡分析

根據到期付款日之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	553,676	2,059
逾期一至三個月	9,365	146
逾期三個月以上	6,061	—
應收貸款總額	569,102	2,205
減：應收貸款減值撥備（附註(a)）	(32,807)	—
	<u>536,295</u>	<u>2,205</u>
非即期	479	—
即期	535,816	2,205
	<u>536,295</u>	<u>2,205</u>

附註：

(a) 減值及風險承擔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評估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大幅增加，並應用三階段減值模型計算其預期信貸虧損，管理層使用包含關鍵參數（包括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風險參數模型方法評估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管理層的評估，本集團於綜合收益表中錄得信貸減值虧損34,0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貸款761,000港元（仍受限於強制執行活動）被釐定為不可收回及在應收貸款中撇銷（二零一七年：零）。

應收貸款並無抵押品。

(ii)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

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一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向個人借款方提供之貸款	<u>年利率5%至36%</u>	<u>年利率15%</u>

10 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之結餘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 百富環球 (附註(a))	1,927,772	1,823,245
– 好鏈(重慶)科技有限公司(「好鏈」) (附註(c))	3,416	–
	<u>1,931,188</u>	<u>1,823,245</u>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的業績之應佔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 百富環球 (附註(a))	171,753	134,531
	<u>171,753</u>	<u>134,531</u>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權益攤薄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 百富環球 (附註(a))	–	113
	<u>–</u>	<u>113</u>

(a) 於百富環球之投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23,245	1,663,250
應佔溢利	171,753	134,531
應佔其他全面收益	(38,106)	54,156
權益攤薄 (附註ii)	–	428
已收股息	(29,120)	(29,120)
	<u>1,927,772</u>	<u>1,823,245</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百富環球之權益之減值測試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之公平值按資產負債表日期百富環球之當前買入價計算，少於其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旨在釐定投資之可回收金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估值師按使用價值基準評估並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計算之可收回金額超過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權益為33.09%（二零一七年：33.09%）。

概無有關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權益之或然負債。

附註i： 百富環球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電子支付銷售點終端（「電子支付終端」）產品，以及提供支付解決方案服務及維護服務（統稱「電子支付終端解決方案業務」）。

附註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計劃獲行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富環球若干僱員行使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設立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攤薄收益113,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包括扣除自綜合收益表之釋出儲備315,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權益由32.86%減至32.70%。

附註i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富環球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概無購回任何普通股（二零一七年：購回13,000,000股普通股）。本集團於百富環球之權益維持在33.09%（二零一七年：由32.70%增至33.09%）。

(b) 於Cloopen之投資

下文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Cloopen。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Cloopen之賬面值為零（二零一七年：相同），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屬重大。Cloopen擁有之股本由A類普通股、B類普通股、A系列可換股優先股、B系列可換股優先股、C系列可換股優先股及D系列可換股優先股構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集團所持Cloopen全部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計算，本集團於Cloopen之實際普通股權益為50.51%（二零一七年：50.51%）。

概無就本集團於Cloopen之權益提供資金之或然負債及承擔。

於Cloopen之權益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在初次確認後，倘於Cloopen之權益之賬面值因虧損減至零，賬面值將因應本集團應佔於Cloopen之權益之損益份額以及其他全面收益或虧損變動而增加或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Cloopen之虧損超過其於Cloopen普通股之權益，該項投資於本年度並無對綜合收益表構成整體財務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確認應佔於Cloopen之權益之虧損為413,4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70,658,000港元）。

(c) 於好鏈之投資

好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成立。本集團持有好鏈之30%股權。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業務。

11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應收賬款 (附註(a))	148,173	270,240
應收票據 (附註(b))	11,468	13,902
減：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附註(c))	(10,463)	(5,823)
	<u>149,178</u>	<u>278,319</u>

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乃以下列貨幣列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7,086	1,687
人民幣	139,941	275,555
美元	546	-
澳門幣	1,605	1,077
	<u>149,178</u>	<u>278,319</u>

(a) 應收賬款

本集團給予貿易債務人之信貸期由0至180日不等。主要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09,685	188,974
91至180日	2,919	27,060
181至365日	8,335	19,564
365日以上	27,234	34,642
	<u>148,173</u>	<u>270,240</u>

(b) 應收票據

該結餘指到期日為少於六個月之銀行承兌票據。本集團應收票據之到期情況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4,636	13,902
91至180日	6,832	—
	<u>11,468</u>	<u>13,902</u>

(c) 減值及風險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各組應收款項的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歷史虧損經驗估計，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狀況以及前瞻性資料的影響。

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一月一日	5,823	5,397
信貸減值虧損	5,125	—
匯兌調整	(485)	426
	<u>10,463</u>	<u>5,823</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63</u>	<u>5,823</u>

於報告日期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上述各類應收款項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

1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部分		
應付賬款 (附註(a))	247,878	218,178
應付票據 (附註(b))	3,165	21,021
	<u>251,043</u>	<u>239,199</u>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附註(c))	266,710	292,58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附註(d))	1,375,891	848,409
	<u>1,893,644</u>	<u>1,380,195</u>
非即期部分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d))	983	-
	<u>1,894,627</u>	<u>1,380,195</u>

附註：

(a) 應付賬款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按發票日期作出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時至90日	205,694	141,038
91至180日	2,663	33,096
181至365日	17,774	30,344
365日以上	21,747	13,700
	<u>247,878</u>	<u>218,178</u>

獲供應商授予之信貸期介乎0至180日之間。

(b) 應付票據

餘額指銀行承兌票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到期	1,099	12,971
91至180日內到期	2,066	8,050
	<u>3,165</u>	<u>21,021</u>

(c) 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之應付款項

有關結餘指就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業務應付商戶之款項。有關金額一般於30日內進行結算及按人民幣列值。

(d)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計員工成本及退休金供款	273,934	219,370
按金	84,556	73,932
預先收取款項 (附註i)	706,402	371,355
其他	311,982	183,752
	<u>1,376,874</u>	<u>848,409</u>

附註：

- (i) 合約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入前，於客戶支付代價或合約規定須支付代價且金額已到期時確認。本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其合約負債為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下的預先收取客戶款項。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支付交易處理解決方案	702,945	357,407
銷售電能計量產品及解決方案	2,374	6,787
其他	1,083	7,161
	<u>706,402</u>	<u>371,355</u>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末期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記錄日期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鑒於將不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即指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的截止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乃按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原則」）及守則條文（「守則條文」）訂立。

制定及實施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時，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該等原則並一直遵守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規管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對本公司有關證券進行交易的交易指引，其條款乃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準則。

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及直至本公佈日期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及本集團之交易指引。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期後事項

(a) 股份認購協議及視作出售事項

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申先生、黎先生、薛先生及葛女士、ELECTRUM B.V.（「投資人」）、VBill (Cayman)和隨行付共同簽署一份股份認購協議（「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投資人將有權按認購價合共最多達人民幣588,000,000元認購及獲配發VBill (Cayman)已發行普通股中合共最多15%（「VBill股份」）（在緊隨第二次增資交割（定義見下文）後充分稀釋的基礎上）。

根據股份認購協議，投資人認購VBill股份將分兩部分完成。1,263股VBill股份（相當於首次認購完成（「第一次增資交割」）時已發行VBill股份約11.21%）將按認購價人民幣378,000,000元由投資人認購及獲配發。當（其中包括）按股份認購協議的約定完成多個現有集團公司之重組後，第一次增資交割作實。預期第一次增資交割將於發出最後一項條件獲達成（不能遲於最晚日期（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或者股份認購協議下各方同意的其他日期）之通知當日後10個營業日進行。

第二次認購之代價將根據股份認購協議參考隨行付之實際溢利淨額數字釐定，及預期第二次資本認購完成（「第二次增資交割」）將不遲於下列日期（以較晚者為準）作實：(a)第一次增資交割後15個營業日或(b)隨行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交付予投資人當日後15個營業日（或股份認購協議訂約方之間協定之其他日期）。因此投資人之最終應付認購價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予投資人之VBill股份最終數目可於第二次增資交割時予以調整。

在第一次增資交割前，VBill (Cayman)將由本公司、Delia and Grace Technology Limited（申先生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實體，乃為其本身持有VBill股份）（「申政持股平台」）、Kapok Technology Limited（黎先生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實體，乃為其本身持有VBill股份）（「黎會敏持股平台」）、Yuteng Technology Limited（薛先生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實體，乃為其本身持有VBill股份）（「薛光宇持股平台」）及Just Pay Technology Limited（葛女士全資擁有之特殊目的實體，乃為其本身持有VBill股份）（「葛曉霞持股平台」）分別擁有80.04%、9.96%、4.80%、3.20%及2.00%權益。緊隨第一次增資交割後，VBill (Cayman)將由本公司、投資人、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及葛曉霞持股平台分別擁有約71.07%、約11.21%、約8.84%、約4.26%、約2.84%及約1.78%權益。

緊隨第二次增資交割後及假設VBill股份之數目需要調整，本公司於VBill (Cayman)之股權可能最高稀釋至約68.03%（假設投資人在充分稀釋基礎上已認購15%已發行VBill股份）。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被視為已出售最多約12.01% VBill (Cayman)權益（即從80.04%稀釋至68.03%）（「視作出售事項」），但VBill (Cayman)將仍然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視為出售事項的最高可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5%，但所有可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25%，股份認購協議項下之視為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需要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然而，由於授予回購權（下文提述）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交易文件（包括股份認購協議）中擬進行的交易。

由於就訂約方之間的關係，申先生、黎先生、薛先生及葛女士（即「管理層股東」，連同申政持股平台、黎會敏持股平台、薛光宇持股平台及葛曉霞持股平台（各自分別為申先生、黎先生、薛先生及葛女士的聯營公司））在附屬公司層面分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與管理層股東訂立股份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101條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股份認購協議及視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b) 股東協議及授出回購權

在第一次增資交割時，訂約方將就VBill (Cayman)之管理及擁有權訂立股東協議（「股東協議」），據此，（其中包括）VBill (Cayman)將向投資人授出回購權，及其行使將受股東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規限（「回購權」）。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此次授予及行使（其行使不可由本公司酌情決定）回購權的最高可適用的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定義）超過25%，但所有可適用的百分比率均低於75%，此次授予及行使回購權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的要求，需要通知、公告、通函以及股東的批准。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授予回購權。

股東協議及回購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公佈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初步公佈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該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初步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刊登業績公佈及年報

本公佈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isun.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時寄發予所有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高陽科技（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文晉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玉峰先生、渠萬春先生、徐文生先生、李文晉先生及徐昌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振輝先生、梁偉民先生及張楷淳先生。